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村村集体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兴海县唐乃亥乡下鹿圈村村集体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767万元，资产总额为9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

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 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青海中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保辉（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

